

#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沈丘县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4-28

采购单位: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集中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4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企业须知 .....	- 5 -
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	- 5 -
一、总 则 .....	- 6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 7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 7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9 -
五、磋商开始和评审 .....	- 10 -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	- 13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	- 22 -
项目内容与要求 .....	- 22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	- 24 -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	- 25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 26 -
附件 4 服务方案 .....	- 29 -
附件 5 服务承诺 .....	- 30 -
附件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 .....	- 31 -
附件 7 投标单位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	- 32 -
附件 8 .....	- 33 -
投标函 .....	- 33 -
附件 9 报价表 .....	- 34 -
附件 10 .....	- 3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 36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沈丘县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4-28
- 2、项目名称：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沈丘县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79344 元

最高限价：7793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沈丘县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项目	779344	77934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贯彻《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52号）要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期的季度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的查询，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3.3 投标人须具备乙级（含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在职缴纳社保满一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间按要求填写招标文件申请书（见附件1：招标文件申请书）并将填写好的招标文件申请书扫描件发送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经确认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发送至所留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完成。开标现场须携带招标文件申请书原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时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时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马颖涛

地址：沈丘县群贤路中段

联系方式：0394-5102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徐辉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颖涛

联系方式：0394-5102051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4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企业须知

### 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磋商人：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沈丘县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项目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内容：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沈丘县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项目
4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投标承诺函：按规定时间提交
6	磋商响应送达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的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8	签字和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9	投标保证金：无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磋商时间：2024 年【11】月【19】日下午 15：00 磋商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12	磋商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序号	内容规定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下的服务采购磋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单位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企业”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企业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各项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企业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本项目中投标企业资质要求的均可投标。

3.2 投标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2 采购人向投标企业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企业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企业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企业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企业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企业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 磋商费用

- 5.1 投标企业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磋商程序。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企业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服务内容
- (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6.2 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企业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5 日的相应延伸磋商截止时间。
- 7.3 为使投标企业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酌情延迟磋商时间，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企业。
- 7.4 磋商文件的书面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文件语言

8.1 由投标企业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企业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附件 9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投标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注明提供的相关文件。

## 13. 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投标人若是小微企业需做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最终报价扣除 20%作为评审价，若所有投标人同为小微企业，则都不扣除。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见公告。

## 14. 货币

14.1 凡涉及价格的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 15. 证明投标企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企业必须按附件 3 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业务和管理能力。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开始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企业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投标企业代表。

18.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除投标企业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己承担。

1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企业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PDF），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u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要求：

19.2.1 投标企业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别封装，并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地址、邮政编码及“正本”、“副本”字样。

19.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企业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条的规定，于磋商截止

时间前由专人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企业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人。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企业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投标企业不得在磋商开始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开始和评审

### 23. 磋商开始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23.2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坚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确定。

23.3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

1)、逾期送达的；

2)、未有效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投标企业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3.4 无论何种原因在磋商开始时未被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按投标企业须知第 22 条规定递交的修改、撤回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磋商小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企业。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磋商项目服务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审办法，成立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2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5.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承诺函是否已有效提供。

25.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企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磋商投标企业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企业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投标企业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企业质疑，请投标企业以书面形式澄清其磋商内容。投标企业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磋商须知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评审时，报价分析是只是综合评分的其中因素。

## 28. 磋商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企业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磋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1 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投标企业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资格审查包

括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所有内容。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服务要求，通过初审的投标企业方可参加磋商的评审。

28.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以综合评估的方法予以排序、选定。主要考评因素包括商务和服务方案及报价分析三个方面。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9. 保密

29.1 有关潜在投标企业的任何情况均不透露给任一投标企业。

29.2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企业。

29.3 投标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及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磋商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0. 未尽事宜

3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评分标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 100 分。根据实际采购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按照统一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最高者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评分参数 (20 分)	报价评分	<p>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但不保证低价中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p> <p>注：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p> <p>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48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8 分)	<p>1.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背景对本项目阐述现状情况，熟悉程度高，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 8 分；</p> <p>2. 熟悉程度较高，理解较清晰、分析较透彻得 5 分；</p> <p>3. 熟悉程度低、理解、分析不清晰得 3 分。</p> <p>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	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进度需要，表述适当、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保证的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位职责(8分)	
	规划定位及设计思路(8分)	1. 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定位及思路清晰、合理、切实可行 8分; 2. 定位及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基本可行 5分; 3. 定位及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可行 3分; 无此项内容得 0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8分)	1.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期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 方案和措施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分 2.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期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 方案和措施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8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8分)	1.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方案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分 2.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方案非常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8分
	合理化建议(8分)	1. 具有可行的提高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分 2. 具有可行的提高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8分
综合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注明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分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提供后续服务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信誉(20分)	1.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3 分, 需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 2. 提供相关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 5 分; 3. 提供实用型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4. 通过双软企业认定的得 3 分; 5. 通过三体系认证并取得 AAA 认证得 3 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小数点后第

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方式：现场签订(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方名称：公章

服务商名称：公章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方（甲方）：\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八、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核，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认可后，通过验收。

验收期限：收到研究成果后，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存在质量缺陷或者未达到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的，甲方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于 20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重新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否则乙方认为甲方验收合格。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方（盖章）： \_\_\_\_\_ 服务商（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 项目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内容

为贯彻《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52号）要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

收集县域范围内的归属国家级和省级、市级管理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相关资料。普查地面标志、地下标志及中心标志的完损情况、测量标志的占地面积、权属地类及违规占地情况等信息，并填入普查登记表，完成缺失的点之记绘制及委托保管协议的制作、建设沈丘县测量标志管理数据库。

#### 二、技术和商务要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52号）等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1) 技术要求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52号)等文件要求。

###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河南省测绘质产品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转包、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售后服务：根本本项目内容做出合理的售后服务体系。

注：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企业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 （2）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的响应文件
- （3）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4）服务方案及有关承诺
- （5）已提供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方案。
- 2、投标企业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企业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响应文件自磋商开始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 5、投标企业愿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企业地址）的（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谈判供应商须知“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表：

## 周口市（沈丘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未被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由投标企业自行填写)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5 服务承诺

(由投标企业自行填写)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

(由投标企业自行填写)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7 投标单位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9 报价表

###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另须单独密封一份，以供开标时使用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